附件10

2024年度项目（政策）支出绩效评价

自评报告

（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1.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是：根据《关于编制2024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编制2024年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5.5万元整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：此资金只能用于对海德堡登山步道进行清扫，对绿化进行常日管护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：资金分配用于海德堡登山步道进行清扫，对绿化进行常日管护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：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接待群众、学习交流等活动；开展议政督政，组织代表开展约见、视察、调研等活动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确保干净、整洁、畅通，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了。

3.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：通过自评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通过查阅合同等相关纸质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价；二是从与街道职工交流交谈进行评价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。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。

2.资金到位。已全部到位。

3.资金使用。单位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列支费用，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4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。资金的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街道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对项目预算、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，确保保证专款专用。街道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、支付和核算，在具体支付时，凭证手续完善，报账程序合规，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，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：

**1.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经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，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。经费使用时，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，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，并最后呈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。

**2.项目管理情况。**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，东华街道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。

**3.项目监管情况。**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，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.数量指标：市人大代表18人，区人大代表41人，政协委员27人。

2.质量指标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3.时效指标：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。

4.成本指标：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、政协联络站工作经费，全年预算指标为5.5万元，实际支出为3.1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1.社会效益指标：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增强代表履职意识。

2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　　3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居民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

四、问题及整改措施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　　无。

1. **整改措施。**

　　无。